

基隆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臨時應變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點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cfo-wmkq-xye>)

主持人：本校陳世程校長

紀錄：張雅惠助理

出席人員：基隆區完全免試入學 13 所招生學校代表、基隆市政府教育處代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代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2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064108 號函，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簡章所定各項作業之辦理日程，均以同步「延期 1 週」為原則。故報到時間修正為 6 月 17 日(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時間修正為 6 月 18 日(五)下午 3 時前；申訴時間修正為 6 月 18 日(五)下午 3 時前。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管道後續「報到作業」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得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線上報到
 - (二)傳真報到
 - (三)現場報到
 - (四)電話報到

二、報到確認單草案格式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本區統一採線上報到、傳真報到、現場報到及電話報到(僅限雙溪、瑞芳、貢寮、平溪、萬里五區內國中學生採用)，並同步修正確認單內容。
- 二、報到時，若尚未取得畢業證書，可暫不繳交，待開學後註冊時繳交或另依報到學校規定辦理。
- 三、會後另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通報第參點：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取消現場報到，僅留線上繳件報名、傳真繳件報名及電話錄音報名(限雙溪、瑞芳、貢寮、平溪、萬里五區)三種報到方式。

案由二：本管道後續「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5 月 27 日「110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各入學管道「報到作業」得彈性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 (一)線上放棄
 - (二)現場放棄

(三)傳真放棄

二、已到報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區統一採線上放棄及現場放棄兩種方式，申請學生均會取得放棄錄取申明書學生存查聯，以保障學生權益。
- 二、會後另依據 110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通報第參點：為落實防疫，避免不必要之移動及集會，取消現場放棄，僅能採線上 E-mail 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

因目前為特殊情況，已完成報到確認單繳交或以電話報到之學生，報到系統將予以鎖定，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如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放棄手續，請各國中及招生學校加強宣導。

伍、散會

【110 學年度○○學校完全免試入學報到確認單】

附件一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就學區：_____，畢業國中：_____

參加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管道錄取：

_____學校_____科

◆ 因應疫情或停課期間之報到方式改採以下方式辦理，請勾選您欲採用的報到方式(擇一即可)，並完成說明項應辦手續：

線上報到

1. 填寫 Google 表單 ○○○(網址及 QR CODE)
2. 將此張報到確認單(學生及父母兩人均需簽名)及畢業證書兩份文件的掃描檔或拍照(需清晰可辨識)email 至○○○

傳真報到

將此張報到確認單(學生及父母兩人均需簽名)及畢業證書傳真至○○○

電話報到(僅限雙溪、瑞芳、貢寮、平溪、萬里五區內國中)

1. 學生須告知基本資料，並回覆「確認報到○○學校○○科」
2. 畢業證書正本於註冊時繳交。

◆ 已採用以上其中一種方式完成報到後，請留意以下與個人權益相關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之學生(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再行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
- 二、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填具「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簽名後，因疫情影響以「線上」方式傳送辦理，逾期不予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 三、畢業證書正本仍須於報到學校規範之日期或註冊時繳交。

此致

_____學校

學生簽名：_____，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_____

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日

基隆區 110 學年度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二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6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基隆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錄取學校全銜) _____(錄取科別) 學生簽章： 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10 年 6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於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僅以「線上 E-mail」方式傳送，逾期放棄不予受理。
- 二、以「線上 E-mail」方式傳送者，承辦人員受理後再將已核章之聲明書掃描檔回覆至寄送者 E-mail。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五、招生學校 E-mail：○○○。